

人申请。创新奖学金授予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术创新、专利申请、创新创业竞赛、科学研究等创新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团队；创业奖学金授予在创业实践、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队。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10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5) 攀枝花学院单项奖：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身体锻炼、形象展示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奖励名额和标准等按《攀枝花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6) 学费减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减免对象：孤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学生本人患大病或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父母患大病、意外身体伤害事故、单亲、离异家庭且人均月收入低于生源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保户或残疾人家庭且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名额和标准等按《攀枝花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2018]31号）执行。

(7) 临时困难补助：为切实有效解决我校学生的临时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因学生本人或家庭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学校根据学生临时困难的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金。

12. 社会资助 >>>

(1) 正能量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校级学生组织、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组织（含班团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授予积极传递正能量，有利他和奉献精神的优秀学生。奖励名额20人，奖励标准为1000元/生。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10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2) 学院社会捐资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自筹各类社会捐助设置的奖助学金，资助名额和标准等由学院自行设定。

13. 地方政府资助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金：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含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残疾应届毕业生。资助标准为600元/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4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自律攀大人·资助伴成长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四川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资助咨询电话：0812-3379972 13158567993
(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攀枝花学院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目前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国家奖学金 >>>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3. 国家助学金 >>>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四川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500元、3300元和2100元三个档次。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4. 国家助学贷款 >>>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攀枝花学院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7—9月。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 >>>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

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

6. 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市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四川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7. 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

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具体事宜，可向就读高校进行咨询。

8. 新生入学资助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新生入学资助。四川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9.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0. 勤工助学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每年提供固定岗位约500个，临时岗位若干。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见学校通知。

11. 校内资助 >>>

(1) 攀枝花学院奖学金（“攀大青年”奖学金）：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的在校学生。申请学生需品学兼优，成绩绩点≥2.6，学年内无补考。奖励名额600名，奖励金额2000元/人。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见学校通知。

(2) 校园之星奖学金（含提名奖）：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校园之星设道德之星、学习之星、自强之星、文体之星、创新之星、创业之星、实践之星、服务之星八类，授予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能力，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及积极参加学生组织、社团、班级、寝室创建活动，所在集体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校园之星”奖励金额3000元/生，“校园之星”提名奖奖励金额1500元/生。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见学校通知。

(3) 科研成果奖：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学生发表署名单位为攀枝花学院的著作、调研报告、专利等，根据学术等级给予奖励。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11月向学校提出申请，毕业生6月提出申请。

(4) 创新创业奖学金（分为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两个奖项）：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团队为单位，由团队负责